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5年2月27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3名，实际参会委员有李三庆、邢鹏程、张配配3名，提名委员会主任李三庆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韩崇华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一致同意韩崇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一致同意提名蔡启龙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和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查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蔡启龙的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董事会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蔡启龙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工作中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

2、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蔡启龙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蔡启龙的任职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三庆）

（邢鹏程）

（张配配）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